

新光人壽資訊公開 公司治理應記載事項

公司治理規則

資料日期：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 維護單位：秘書室

公司治理規則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置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管理機制與職能、確實發揮監察人功能、保障客戶權益及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並考量本公司之整體經營發展規模，與因應整體金融保險市場之發展，於民國 97 年 5 月 20 日設置獨立董事，盼藉由參與董事會的運作，可以發現公司經營的危險信號並對董事會之決策提出客觀公正之評價，並促進公司更進一步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係由在保險、財金、法律、商務、及外交等領域具有豐富經驗與專業之董事所組成；其中設置五位獨立董事分別為鄭濟世先生、吳文七先生、程建人先生、劉春堂先生以及胡勝益先生，也藉由五位學有專精之獨立董事運用其經驗及知識對於董事會之運作提出具有附加價值之建議，並促進公司遵守良好之治理規範。

監察人

本公司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依法選任黃和鎮先生、李峰遙先生、吳敏暉先生、林敦仁先生及洪士琪先生等五位擔任本公司之監察人，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以協助董事會提高公司治理績效。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辦法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草案）